

# 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假字第 29 号

罪犯蒋荣义，男，2001年8月5日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贵州省大方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年9月30日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102刑初73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蒋荣义犯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200元（其中4600元扣押于贵阳市公安局南明分局中曹司派出所），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，余款人民币1600元，继续追缴，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3年4月7日起至2026年4月6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1月23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1月10日从贵州省普定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蒋荣义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蒋荣义在服刑期间，

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8000 元(已履行\收据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00 元(已履行\收据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；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1 个表扬、1 个物质奖励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2024 年 3 月 31 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 7.68 分；2024 年 4 月 26 日中午开餐时，该犯将剩菜存入自己餐厅储物箱内扣分 2 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蒋荣义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荣义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0月24日